

107年2月9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2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言人室：施伯憲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0206 花蓮震災 內政部提供災民身分證免費補發等服務

0206 花蓮震災內政部提供災民多項服務，包括災民補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補領戶口名簿、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等均免收規費，並協助外籍災民家屬緊急來臺，及役男可延期入營或提前退役等，盡全力協助災民，提供所需各項服務，詳情可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洽詢。

- 一、證件核發：災民國民身分證掛失、補發、戶籍謄本核發、戶口名簿補領等均免收規費，災民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經戶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即依規定補發身分證。
- 二、涉外事務服務：內政部移民署已派員在花蓮慈濟醫院探視受傷旅客，並協調聯繫陸委會、海基會、觀光局及外國駐臺辦事處等相關機關及旅行業者，外來人口(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如因花蓮強震而受傷或遺失證件，移民署會協助處理災民家屬緊急來臺事宜，移民署也已掌握多位遺失證件的旅客情形，主動與代辦旅行社或旅客聯繫，協助補發證件及相關事宜。
- 三、役男扶助：內政部役政署提供役男生活及房屋災損扶助，役男戶籍地的房屋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額外補助 1 萬元、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一)額外補助 5 千元，受災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可延期徵集入營，服替代役者可申請提前退役等措施。

四、提供免費地政登記測量服務：內政部昨(8)日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受災民眾因這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免費，以減輕災民負擔。

五、協調業者規劃提供免費租屋媒介服務：內政部已協調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召集受災區域房仲業者，提供受災民眾免費租屋媒介服務，目前刻由公會討論執行方式中。

內政部指出，這次震災不論中央或地方、官方或民間，都盡全力提供協助，希望透過大家團結合作，能讓災民早日恢復生活。